



当前位置: [首页](#) >> [招生工作](#) >> [硕士招生](#) >> [重要通知](#) >> 正文

湖北中医药大学2018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2017-09-25 10:30:03 点击: [2336]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质量和办学水平，规范招生程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一、申请条件：

申请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推免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由具有推荐资格的高校正式推荐，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备案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申请人本科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具备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能力和素质，身心健康。
3. 报考临床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只限医药院校临床医学相关专业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毕业生，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4. 报考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专业代码前四位为“1057”）研究生，只限参加全国普通高考录取为全日制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五年一贯制（不含专升本和专接本）的本科毕业生，且符合国家中医医师资格报考条件，报考专业应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报考中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只限中药学专业的毕业生；报考护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只限护理专业毕业生；报考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只限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本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二、接收专业及人数

我校2018年拟接收183名推免生（含七年制转段硕士研究生），接收专业和推免生人数请见附件。正式录取推免生占我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接收程序及要求

推荐资讯

最新更新

- 湖北中医药大学2019年接收优秀...
- 关于2018年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
- 湖北中医药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
- 各兄弟院校2018年考研调剂信息
- 湖北中医药大学2018年拟录取硕...

热门点击

- 关于2018年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 ...
- 湖北中医药大学2019年接收优秀 ...

1. 考生填报专业志愿。具有正式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在2017年9月28日至10月8日期间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注册并按我校公布的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填报志愿。

2. 学校发出复试通知。我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考生须在24小时内通过该系统回复是否参加我校复试。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考生视为放弃我校复试资格。

3. 考生参加复试。

(1) 资格审查：所有报考我校推免考生均须接受资格审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复试。

(2) 提交材料：同意参加我校复试的申请人复试报到时需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①交验本人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原件，交复印件。

②《湖北中医药大学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A4纸张双面打印)，须由推荐院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

③大学在校期间成绩单原件(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④能够体现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书、证明书或成绩单复印件。

⑤各种获奖证书、出版物、科研活动说明书复印件。

⑥由推荐院校政工部门出具的政治表现鉴定材料(政审表)，须加盖推荐院校政工部门公章。

申请表和政审表可在我校研究生处网页“下载专区”下载，网址为<http://yjs.hbttcm.edu.cn/>。

不按时报到和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录取资格。

(3) 考生体检。复试期间考生须在我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

(4) 复试形式及内容

复试形式以综合面试为主(含外语能力测试、专业课复试和技能考核)，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心理健康状况等。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满分为100分，60分为及格。

(5) 复试组织实施

①组织领导

复试录取工作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校复试和录取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方案，审核各专业的复试小组成员名单，对全校的复试和录取工作实行领导和监督，并负责拟录取名单的审批。

②具体实施

由各专业的复试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复试严格按照复试方案和程序进行，复试结束后，各专业的复试小组根据考生复试结果，给出是否录取建议。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各专业的复试小组复试工作。

4. 复试待录取。凡是通过复试，拟被我校接收的考生，由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通过该系统接受待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5. 复试费用。按照湖北省物价局审批的标准，每位复试考生需缴纳复试费100元，由财务处统一收取。

6. 确定拟录取名单

(1) 分专业根据考生复试成绩排序，按专业招生计划名额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现任指导教师招收推免硕士研究生限2名。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按要求统一在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

(6)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无须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7. 日程安排

9月28日-10月8日 网上注册、填报志愿

10月10-14日 报到、提交有关材料、体检、复试

10月23-24日 办理拟录取手续

四、其他事项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录取资格：

(1) 自取得推免生拟录取资格之日起至研究生入学报到止受过任何处分者。

(2) 研究生入学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及学位证书者。

(3) 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2. 录取通知书：正式录取的推免生录取通知书将在2018年统一发放。

3. 学费及奖助学金：

学术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8000元/年、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000元/年。学费收取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文件为准。

录取为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助学金6000元/年，按月发放；奖学金发放标准按国家、湖北省及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各培养单位助学金按各单位自定标准执行。

4. 监督、咨询与申诉渠道

(1) 监督

①招生信息公开。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接收办法、复试考生名单、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咨询与申诉渠道等通过校园网、“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公开。

②复试过程可回查。各复试小组对复试全程进行录像（录音），录像（录音）资料交研招办备查。

③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和录取工作全面负责，实行逐级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全体人员要严格执行程序规定，遵守招生纪律。

④校纪委全程监督。学校纪委全程监督复试和录取工作，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进行监督，同时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考生的监督。

(2) 咨询与申诉渠道

校纪委办公室电话：027-68890020

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电话：027-68890083

附件：湖北中医药大学2018年拟接收推免生专业和计划表

湖北中医药大学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附件：湖北中医药大学2018年拟接收推免生招生专业和计划表.xls】已下载482次

上一条：湖北中医药大学2018年接收推免生复试通知 下一条：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闭】

版权所有：湖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处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特1号 邮编：430065